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谷立辉、张蓉、陈志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谷立辉、张蓉、陈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谷立辉	1	1	0	0	否	0
张蓉	1	1	0	0	否	0
陈志勇	1	1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志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姜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晶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 5、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应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202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

2026 年 4 月 16 日